



HAVA 投訴表

任何人若認為已發生違反聯邦政府「幫助美國投票法案」第三條款，或正在或即將發生此類違法，均可向州務卿辦公室提出投訴。「幫助美國投票法案」第三條款包括：

- 投票設備標準和要求；
- 有關提供臨時投票的要求；
- 有關在選舉日張貼投票資料的要求；
- 有關一套全州選民登記系統的要求；及
- 有關選民透過郵寄登記的要求

如果您的投訴屬於以上類別之一，您可使用本表，向州務卿辦公室提出投訴。一封包含相同資料的信函亦可獲接受。所有投訴必須經過公證，並在選舉認證之後30日以內向州務卿辦公室提出。請將投訴寄往：

Secretary of State, Elections Division
Post Office Box 40229
Olympia, WA 98504-0229

州務卿必須在收到投訴 90 日以內作出最後決定。謝謝您花費時間，提出這個投訴。

投訴人

姓氏	名字	中間名首寫字母(英文)	
街道門牌			
城市	郡	州	郵政區號
住宅電話 ()	工作電話 ()	電子郵件地址(非必填)	

